

市场经济监督理论与实务

金融監督全書

主編 王興家 王學政 鄧玉川
唐述祥 蔡仁華 穆文德

山西經濟出版社

X469127
97
F831.2
23
2

《市场经济监督理论与实务》

金融监督全书

主 编：常定国 唐运祥 穆文德

副主编：廖有明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孟 龙 杨立杰 唐运祥

常定国 廖有明 穆文德

山西经济出版社

C 549748

(晋)新登字第4号

责任编辑:张凤山

责任校对:王欣

封面设计:杨冠瑛

金融监督全书

*

山西经济出版社 (太原并州北路11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成金印刷厂印刷

字数:820千字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5印张

1994年12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80577-603-2/F·603 全套定价:880.00元
单册定价:88.00元

市场经济监督理论与实务

主 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兴家	王学政	邹玉川
唐运祥	蔡仁华	穆文德

副主编: 黄松鹤 杨世伟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兴家	王学政	王世元	王永治
王清祖	韦大乐	冯国恒	庄正华
刘玉珠	李长江	何昌龄	杜国昌
沙志敏	杨世伟	杨冠琼	赵小平
张元杰	张乃贵	张宝航	张喜德
邹玉川	唐运祥	黄小虎	黄松鹤
常定国	梁艾福	董琐成	蔡仁华
廖有明	潘明才	谭大为	穆文德

选题策划: 杨世文 黄松鹤

序

市场经济监督是市场经济充分发挥其资源优化配置和促进社会进步功能不可缺少的重要保证措施,也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经济各种功能的实现程度依赖于市场监督的完备程度。如果没有市场监督,市场经济将陷入一种混乱无序的状态。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市场调节成为经济运行的基本的调节手段,个人利益和竞争是经济运行的基本动力,人们的经济联系是以市场交易为基础而展开的。因此在经济活动中,市场关系淹没了基于社会习俗、惯例和行政规定的经济关系,成为支配交易活动的决定性的因素。在市场关系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支配关系后,一切非市场下的“公正”的价值标准、职业观念、道德观念等等,都将被抛弃,取而代之的是围绕竞争原则和不断追求创新的冲力而形成维系社会经济生活的道德基础和价值准则。由于竞争法则的作用,不断地进行技术发明和管理创新成为市场经济活动中最基本的取向,那种维护传统的生产方式、行为方式和价值准则的陈规旧习都将被彻底地打破,整个社会进入一种不断创新的持续发展状态。市场经济的效率和巨大作用已经被几百年人类历史所证实。18世纪末蒸气机的改进,纺织机的发明和广泛使用,最终导致了产业革命,而产业革命的制度性成果又使工业生产的组织形式从家庭作坊和手工工场转变为集中化生产的工厂组织。机器大工业推动了技术的不断进步,替代人手和人脑的自动化机器的发展以及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的产生,为人类的发展展现了光辉灿烂的前景。马克思曾对市场经济作过高度的评价,认为资产阶级利用市场机制“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

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能够料想到有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哪?”^①市场经济的这种法术,源于市场主体对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追求,在于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

虽然市场经济具有上述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的各种功能,但是,这些功能的实现却是要依赖于一定的条件。其中主要有自由的企业制度、完善的市场体系和竞争的市场法则。因此,功能齐全的市场经济必须依赖于宏观管理和市场监督来实现。

中国的市场经济是在党的十四大上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确立下来的。经过短短十几年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实践,已充分显示出了它的优越性,对于促进我国生产力的提高、国民财富的增长和促进社会进步以及更新人们的价值标准、道德观念、思维方式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效果。但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正处于建立和形成的初期,尽管政府对广大工商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保持着有力的控制,但市场因素的不断加强也使一些对市场秩序起着明显破坏作用的现象大量出现。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经济单位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他们按照自己的经济利益活动,不再是政府机关的附属品。最大的经济利润成为他们追求的目标。这就会使一些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为了谋取自己的利益而损害他人和全社会利益的可能性。操纵物价、偷税漏税、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生产和经营假冒伪劣商品、欺蒙诈骗等现象很容易大量出现。这些现象对于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极为有害,也严重影响市场经济功能的发挥。因此,加强市场经济监督已成为我国建立起功能齐全、机制完备的市场经济体系势在必行的措施。

基于我国市场经济的状况和建立健全市场经济体系的需要,以及对我国市场经济在其形成与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必然提出市场监督问题的预测,我们组织国家机关各部门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一批同志编撰集理论性、实用性于一体的多卷本大型图书——《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场经济监督理论与实务》。它从财政、税收、技术、环境、医药卫生、工商、土地、文化、物价等各个方面系统地总结和概括了我国经济监督的历史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验教训,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问题,探索市场经济监督的理论、概括市场经济监督的新模式,提出适合各个监督部门可操作的方法、措施、对策、途径和操作程序;同时比较全面地介绍了世界各国市场监督的理论与实践,对于建立健全我国市场经济监督体系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这套书将为国家机关各部门组织、发挥、加强和改善本部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监督职能提供有益的帮助。它是各个监督部门领导、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人员必备的工具书。

智慧和汗水铸就了《市场经济监督理论与实务》,它凝结了国家机关各监督部门的领导,中国人民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师范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等高等院校的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综考会等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的辛勤劳动。此书的出版得到了山西经济出版社、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国家土地局、卫生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文化部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责任编辑张凤山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倾注了许多心血,行文援引了国内外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科研成果,谨此对为编撰本书做出贡献的同志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市场经济监督理论与实务》编委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序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从主要依靠信贷规模管理，转变为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等手段，调控货币供应量，保证币值稳定；监督各类金融机构，维护金融秩序，不再对非金融机构办理业务。”这段阐述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作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督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金融稽核监督工作，必须根据中央的决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探索、不断开拓，以适应金融宏观调控和促进我国金融业健康发展的要求。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金融业呈现出机构多元化、业务多样化、金融市场规模日益扩大的趋势，为了保障金融体系的安全运行，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必须强化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稽核监督。通过经常性的强有力的稽核监督，来规范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保证金融市场竞争的高效有序，维护存款人的利益，从而以公平、公正、开放的金融市场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工作虽然起步较晚，但通过近十年的努力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当然，也还需要在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事业发展过程中不断提高，日臻完善。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的同志，利用业余时间，将对金融稽核监督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探索的体会和认识付诸笔墨，撰成《金融监督全书》，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本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稽核监督的理论和实务,金融稽核监督的基本内容和主要方法,并对国外中央银行金融监督进行了比较研究。本书还收录了中外主要金融法规。本书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于提高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特别是金融稽核监督水平,在社会上普及金融稽核监督知识都是有益处的。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殷介炎

一九九四年十月

目 录

序

第一篇 市场经济与金融监督..... (1)

第一章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1)

第一节 漫长的历程 (2)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特征 (6)

第二章 市场经济监督 (9)

第一节 市场经济功能的实现条件 (9)

第二节 市场经济监督 (13)

第三章 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监督的性质、地位、职能 (16)

第一节 金融监督的性质 (16)

第二节 金融监督的地位 (17)

第三节 金融监督的职能 (18)

第二篇 金融监督理论探索 (21)

第一章 金融监督学的基础知识 (21)

第二章 金融监督的基本理论知识 (23)

第三章 我国金融监督模式的探讨 (24)

第一节 两种监督模式的比较和分析 (24)

第二节 对我国监督模式的探讨 (29)

第三篇 金融监督实务 (34)

第一章 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 (34)

第一节 对金融信托投资公司的监督 (34)

第二节 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督 (43)

第三节 对保险公司的监督 (46)

第四节 对证券公司的监督 (50)

第五节 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督 (53)

第六节 对信用合作社的监督 (58)

第七节 对各类基金会的监督 (62)

第二章 对各项金融业务的监督 (63)

第一节 对商业银行吸收存款业务的监督	(64)
第二节 对商业银行发放贷款业务的监督	(65)
第三节 对结算业务的监督	(69)
第四节 对同业拆借业务的监督	(73)
第五节 对储蓄业务的监督	(75)
第六节 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监督	(77)
第三章 对各项金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82)
第一节 对信贷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82)
第二节 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85)
第三节 对资产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87)
第四节 对执行现金管理制度的监督	(92)
第五节 对利率政策及执行利率管理制度的监督	(95)
第六节 对执行划缴存款制度的监督	(96)
 第四篇 市场经济国家金融监督问题综合评述	 (99)
第一章 关于金融监督体制	(99)
第二章 市场准入与机构合并	(108)
第三章 关于银行的业务活动领域	(112)
第四章 关于风险集中	(117)
第五章 关于银行的流动性	(130)
第六章 关于资本充足性、准备金和盈利能力	(138)
第七章 关于市场规则与危机处理	(148)
第八章 关于存款保护制度	(152)
第九章 关于国际合作	(158)
 第五篇 国外金融监督管理	 (161)
一、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	(161)
二、并表制度与统一监督	(167)
三、检查方式	(171)
四、市场准入	(177)
五、合并与参股	(182)
六、业务范围	(187)
七、风险控制	(192)
八、流动性	(199)
九、资本充足性	(203)

十、准备金	(208)
十一、危机处理	(216)
十二、存款保护	(223)

第六篇 我国中央银行监督检查案例..... (228)

第七篇 发达国家金融监督法规选编..... (304)

一、美国联邦储备法案	(304)
二、美国 1980 年存款机构放松管制和货币控制法(节录)	(351)
三、英国银行法(节录)	(361)
四、法国 1985 年 1 月 24 日银行法	(384)
五、日本银行法	(401)
六、日本国普通银行法	(407)
七、新加坡规定银行业务之执照核发及规章之条例	(418)
八、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	(435)
九、瑞典国家银行法	(441)
十、日本国输出入银行法	(443)
十一、瑞典国家银行法(补充法案)	(443)

第八篇 金融监督政策法规概览..... (446)

第一篇 市场经济与金融监督

第一章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大约在 150 年以前,伟大的“先知”马克思就一针见血地指出,人类社会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生命的存在。而人类为了保持生命的持续,必须进行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与再生产。然而,对于人类赖以生存的社会财富的生产与分配究竟应该采取一种什么样的形式,自从人类摆脱懵懂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就成为一直争论不休的悬案。

人类对现实社会的种种罪恶、不公和卑鄙龌龊行为、现象的不满以及对美好的太平盛世、人人平等的向往,促使人们不断幻想天堂、憎恨现世。随着历史跨入 19 世纪和人类文明突飞猛进的发展,以及市场制度和机制的引进,更使人类的苦难急剧地恶化。

由于在资本主义初期市场制度和市场机制扮演了本质的外象化角色,遭到了空想社会主义者最强烈的抨击。

事实上,市场制度即使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从现象上看,也是良莠并济。一方面,新兴的市场力量打破了自然经济的僵死停滞状态,犹如大剂量的兴奋剂注入到经济体中,促使生产力以从未有过的神话般的冲力飞速发展。另一方面,在金钱诱惑的驱动下,贪得无厌的贵族、教士以及新兴的资产阶级大量圈占土地,迫使农民与其血肉相连、生死悠关的生产资料分离开来,沦为一无所有的乞丐和游民。而时下高喊民主自由的政府又制定了一系列惩治流浪者的血腥立法,迫使这些失去生产资料的、除了自己的劳动力再别无所有的人们,进入劳动条件和生产待遇及其恶劣的作坊和工场,忍受毫无人性的老板们敲骨吸髓的压榨和剥削。面对这种无情的市场力量,一无所有的广大下层劳苦大众形成了对市场制度极度畏惧和憎恶的心理,认为市场制度是人间的罪恶之源。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公平、正义、共同富裕的主张和对市场制度的否定诅咒,正是当时普遍存在的对各种不义行为的反抗和劳苦大众悲惨遭遇的同情的集中反映,是他们的心声和愿望的代表。

当时具有代表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托马斯·莫尔(1478~1535),在他抨击为富不仁者在拜金主义的驱策下进行疯狂掠夺的代表性著作《乌托邦》一书中,把社会的各种罪恶和不公平归结为金钱与贵金属,他宣称:为了防止对金钱的贪欲,乌托邦人用金银制造便溺容器,用贵金属制造仆役的镣铐锁链,谁要是犯了不名誉的错误,就给他们戴上金耳环、金链子、金戒指和金盖,以示惩罚。在廉帕内拉(1586~1639)的《太阳城》中,同样宣称,人们也同“乌托邦”的居民一样鄙视金钱。

早期社会主义者的愿望是消除社会上存在的不平等、贫困、奴役和压迫,但是,他们没有能够找到实现这些良好愿望的现实的物质基础,因而只能求助于道德教化、倡导禁欲主义和平均主义,以个体生产或手工工场作为原型构建未来理想社会。从莫尔的《乌托邦》一书中对未来社会的设计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莫尔认为,为了消除不公正、苦难,社会的经济制

度应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共同劳动为基础,社会的生产组织要缩小到自给自足的范围,从而消灭商品货币关系。早期社会主义者认为,只要实现了公有制,产品就会迅速丰裕起来,只要消灭了商品货币关系,人们的利己心就会自动消失了。这种以消灭生产力发展为条件和前提的小生产者的幻想情绪,体现在所有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之中,包括 19 世纪初期三大批判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

马克思、恩格斯继承了早期社会主义的传统价值观,但与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同,他们没有简单地沉溺于建立新道德世界的幻想之中,没有主观任性地将以生产力的静止不动,而且也即假设人类智力的停止不前为条件和前提来构造未来社会,而是力图从社会生产力的现实发展中寻找建立社会公正的道德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类社会现实的苦难是生产力低下、产品缺乏的结果。产品不足是人们利己心和对金钱的贪得无厌的追逐的社会现实原因。这个原因只能靠生产力的充分发展,而不是靠任何行政命令所能够解决的。人类的苦难和异化不仅仅只在市场经济、甚至在资本主义社会下才存在,而是在一切生产力低下的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下,马克思指出,人类不仅苦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也苦于资本主义的不发展。因此,人类的苦难不是经济形态的结果,而是决定经济形态的生产力水平的结果,是由于生产力发展于人的能力又异化于人的能力而造成的。要从根本上消灭人类的苦难和生产力的异化,唯一的办法是致力于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市场经济对生产力的发展的促进作用,马克思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但市场经济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上,并不具有历史地永恒性,即市场经济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是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相联系的。而一种经济的调节方式对生产力的发展的促进作用是有其经济的客观必然性的,只有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济形态才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最佳形态。经济形态的超前与落后于生产力水平都是对生产力的阻碍甚至是破坏。正因为如此,马克思警告说,人类社会的发展即经济形态的演进具有客观规律性,即使探索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也不能跳过或用行政命令取消这种规律。

第一节 漫长的历程

事实上,市场制度和市场机制的确立,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也只有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上,市场制度和机制,才能作为一种主要的调节生产和分配的手段被确立下来,这从市场机制形成的历史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市场活动,或者说商品交换活动,在人类发展的远古时期就已经出现了,但是,市场机制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还是近代的事情。市场经济的形成,至今最多也不过三五百年。

据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的考证,最初的交换活动出现在距今大约 1 万年以前。当时,人类开始从单纯的狩猎者逐渐向定居的农民转变,同时开始驯养牲畜。在相邻的人类群落(氏族、部落等)之间往往为了互通有无而发生零星的、偶然的交换。

随着分工的深化,某些部落或氏族专门从事某些产品的生产,这样经常性交换行为便出现了。在人群聚居的地方,人们往往选择交通方便的地点定期集市,进行交换。渐渐地,这一地点就成为固定的交换场所,形成了有形市场的雏形。在市场上,人们之间的交换活动已主要不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如鱼换兔子肉,而是以大家公认的某些商品,如晒干的鲑鱼或贝壳、

或某些贵金属作为媒介,也就是通过“货币”进行交换了。

然而,经过上万年的演进,市场机制一直没有成为社会资源配置的主导力量,直到封建社会末期(在欧洲是14~15世纪,在我国更是延续到本世纪初)市场的发展仍然受到重重束缚,只被当作一种辅助的经济活动。

中世纪的欧洲,占统治地位的是领主制的封建制度。庄园制支配着乡村生活。由于庄园制具有经济控制与政治控制合为一体;以强制性的农奴(villein)劳动为基础以及庄园制经济具有高度的自给自足性质等特征,使得庄园经济基本上是一种封闭性的经济。庄园内部最基本的交换是以劳动换取土地的使用权,除此之外,只有很少的交换活动发生在农民与庄园主之间,如农民使用庄园主的碾米磨坊、面包烤炉等设施。具有平等权利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只在不同的庄园或领主之间发生,而由于庄园经济主要以满足自身消费为导向,生产活动主要围绕满足自身需要,因而,一般说来,这种交易的数量也是比较少的。

欧洲中世纪的城市,由于自给自足程度要比庄园低得多,人们生活所需的大部分日用品都要靠交换得来,商品交换关系普遍存在并频繁发生,因此城市必然成为贸易的中心。但城市工商业中的各行各业绝大多数都是由行会垄断的。行会有权规定产品的价格、学徒和工匠的工资、产品质量和工艺标准等,并拥有对违反行规的行为进行罚款和惩罚的政治权力。在这种制度下,价格和工资根据所谓“公正”的原则,由行会制定。既然交易的条件包括价格和工资都是根据道义上的判断由行会规定,而不是通过交易当事人之间的谈关来确定,交换就不可避免地带有强制的性质,行会的成员必须按照行会所规定的条件来工作和销售产品,而没有权利按不固定的价格做买卖,否则就会受到行会的惩罚。同时,这样形成的价格也不可能保证供求的平衡和稀缺资源的最有效的利用。此外,城市居民在这种制度下缺乏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各种手艺都是世代相传的,往往是子承父业,这也造成了技术上的停滞。^①

总之,在中世纪,不管是在乡村还是在城镇,封建制度都占居统治地位,主要的经济活动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进行。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土地和劳动力都被凝固化:土地不能买卖,农民被终生束缚于庄园,手工艺者被世代束缚于行会。整个社会生产资源的配置是由传统习俗和行政力量决定的。在这种条件下,商业活动更受到种种阻碍,难以有较大的发展。此外,商业的发展还受到思想上的约束。市场中通行的盈利观念受到社会的唾弃。在中世纪,教会规定,“基督徒不可做商人”。在教会看来,尘世中的贫寒乃是最终到达幸福天国的磨练。在普通大众眼里,商人也被视为奸诈之人,贱买贵卖被视为大逆不道。这样,由于封建社会中缺乏效率的制度和建立在这种制度基础上的意识形态的阻碍,经济发展缓慢,社会逐渐隐入危机。

从14世纪起,中世纪的各种制度开始瓦解。特别是14世纪后半叶,由于欧洲战争连年不断,饥荒瘟疫接踵而至,人口大量减少,动荡不定的社会破坏了旧制度下的均衡,使社会陷入危机。进入15世纪,欧洲开始发生历史性的变革。政治上,由于君主同城市市民结盟,中央君主政体取代了中世纪的封建领主制度,形成了近代的民族国家。经济上,随着不同区域间人口的频繁流动,从15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中叶,欧洲贸易获得了空前发展。在中世纪后期,欧洲由于气候、资源条件和习俗的差异区分而成的数百个有本地特产的小区域之间的贸易,不断发展扩大。特别是从1600~1800年欧洲人口增加了1倍多,这更加刺激了贸易量的

① 参见吴敬琏著:《市场经济的培育和运作》,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7月,第82页。

增加。各个封建属地的领主们则尽可能地通过对贸易商品实行国家专卖或私人垄断来赚钱,以满足财政需要。这使欧洲区域间的贸易得以在封建政治权力的缝隙中发展起来。特别是1492年美洲新大陆的发现,海上航线的开辟,又为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正象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那样:“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的商品的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因素迅速发展。”^①

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贸易的扩大,封建的经济制度日益变成保守,成为阻碍经济和贸易进一步发展的绊脚石。新兴的经济力量为了摆脱封建制度的种种制约,他们一方面奔走于“三角地带”,一方面采取隐蔽方式。随着这种活动的日益广泛和普遍,封建统治者不得不羞羞答答地以发放特许证的办法加发限制和管理,因而开始出现了摆脱政治和宗教控制的自主经济领域——自治城市,从而使贸易活动在游离于封建法规之外的城市、国家中逐渐发展起来。在这里,贸易及商品的价格不是由行会或其他行政性的力量或宗教力量决定,而是由交易双方自主确定的,从事商品交易的人们获得了签订契约的自由,从而有可能获得可观的商业利润。这种状况为具有独立人格的商人阶层的形成和兴起提供了必要的条件。随着商人们愈来愈成功地逃避政治控制,他们开始经营更多的商品,而且在更多、更远的地方发展贸易,利用和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从而促成了15~18世纪欧洲商业的繁荣,为欧洲摆脱封建统治走向市场经济制度开辟了道路、奠定了基础。

然而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制度和运行机制,由一系列成分构成。其中最重要的必不可少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私人产权制度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交换双方彼此以平等的身份自愿交换,同时,正如马克思所说,商品交换意味着交换双方彼此承认对方是商品的所有者^②,因此,在不承认产权的地方,市场制度也不可能顺利地发展起来。欧洲在这方面首先取得突破的是一个资源相对稀缺的小国荷兰。荷兰在15~16世纪之交通过议会向国王付税,换得实行私人产权制度的权利。由于建立了较之西班牙等强大的竞争对手更有效率的经济组织,使荷兰克服了资源不足的缺陷,在世界贸易上取得了与它的狭小国土不相称的优势。英国则是于17世纪下半叶,由于由商人和拥有土地的中上阶层组织的代议制议会同王权争夺征税权的斗争中,取得了胜利,通过限制国王的权限,获得了产权制度和竞争机制。私人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确立的第一前提。

二、现代赋税制度

市场经济是一种以盈利为目的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机制。市场经济的行为主体必须进行成本核算后才能决定经济行动。这就要求事先预知成本。但在中世纪,封建君主不但有权无偿剥夺其臣民的财产,还经常以紧急征款的形式强行聚敛钱财。这种封建性的政治特权与在市经济条件下必然要发生的经济行为是十分矛盾的,它使经济活动的成本飘摇不定,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02—103页。

而与资本积累的趋势发生了尖锐的冲突,甚至导致了武力冲突。市民取得胜利结果是迫使统治者不得不放弃任意强征暴敛的权力,转而采用按照规定的税章按时收税的制度。赋税制度的确立对于促进工商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只有实现一定规模的财富积累,并使之转化为新的投资,才能扩大生产和贸易的规模,但是如果不能为那些从事工商业活动而进行财富积累的人们提供财产安全的制度保证,人们就会因担心财产被无端剥夺而减少积累或不积累。所以明确财产权利,建立现代赋税制度是有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性的进步。

三、商业法和商业法庭

市场经济的交易性使经济主体之间发生频繁的交流关系。为了使交易双方不受损害,交易必须有共同遵守的规则。同时由于进行大规模的海外交易活动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而且周期长、风险大,所以需要以法律的形式来保障交易的安全性。但中世纪原有的司法体系是依据传统和习俗由皇族长者进行仲裁,已完全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于是随着贸易规模的日益扩大。在一些贸易活动比较发达的国家,商业法和商业法庭便应运而生。例如,18世纪后半期,伦敦的皇家法院在保险、汇票、销售合同、合伙协议、专利和其他商业交易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其他一些欧洲国家也试图仿效英国,通过制定商业法规和设立商业法庭来取得商业优势。总之,适应市场经济活动发展的需要便形成了保障市场运行的现代法律制度。

四、法人公司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贸易活动的扩大,商业经营所要求的资本和规模常常超出任何家庭所能负担的程度,为了在商品交换中取得优势,客观上要求创造出一种纯粹的经济组织,它的资本不仅仅局限于个别家庭的财产,也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是以经济契约关系实现其组织功能的。这就是非家庭性质的法人企业。它们主要是在独资的或合伙的家族企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家族企业中,单个的家族成员以其全部财产,对企业债务负责,而公众参股的贸易公司则加入了外来者投入的资本。这种公司已经具有法人的性质,与以家庭为单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中世纪的家庭性组织有着本质的区别。

五、复式簿记和信用制度

汇票作为一种信用手段在中世纪始终是与商品交易结合在一起的。汇票以商业信用为基础。大约在13世纪,意大利商人开始使用汇票支取帐户上的款项,后来商人又以汇票结算相互之间债权债务的差额,这样就产生了交易所,即商人们商定价格和结算汇票的场所。同时汇票还作为最方便的贷款形式被广泛使用。由于教会规定了利息禁令,商人们便采取汇票形式进行贷款,人们把大致相同的利息加到汇票金额中去,于是,信贷活动在汇票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与这种汇票信贷业务相伴随又出现了汇划业务,并最终形成了汇划银行。1401年,在西班牙的巴塞罗那出现了第一家汇划银行(划拨清算银行)。1580年,意大利成立了威尼斯银行;又过了一个世纪,1694年,英国建立起英格兰银行,它标志着现代信用制度的确立。随着早期法人公司的出现,约在14世纪,意大利的费罗伦萨地区出现了复式簿记制度。这种制度把企业同所有者个人分开,独立地表现企业的财务状况,更有利于成本核算和经济效益的分析,因而被广泛使用,并为现代企业提供了一种客观、准确地记录它们的经济